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09-13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深鸿基地产”）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贷款人（即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人（即债务人）：西安深鸿基地产

担保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鉴于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西安深鸿基地产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未经审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经董事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西安深鸿基地产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点：西安

法定代表人：邱圣凯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木材）

的销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西安深鸿基地产 60% 的股份。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西安深鸿基地产总资产为 50991 万元，总负债为 3782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88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净资产 13166 万元、利润总额-660 万元、净利润-660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承诺的主要内容

西安深鸿基地产以“鸿基·紫韵”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向建行西安高新区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公司将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承诺：“（1）在该笔贷款存续期间，公司不抽走项目投资款，不进行现金分红；（2）如果出现“鸿基·紫韵”项目销售回笼资金不能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建成，股东须对欠缺资金追加投资；（3）如果出现“鸿基·紫韵”项目回笼资金不能够保证按时归还你行贷款的情况，公司对该笔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全部代为清偿。”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董事局认为，此次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随着“鸿基·紫韵”项目工程建设不断推进，该贷款将确保该项目二期工程顺利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销售回笼资金可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西安深鸿基地产提供担保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20 万元，占 200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2%，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担保承诺书。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